

证券代码：300697

证券简称：电工合金

公告编号：2021-021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的股东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56,132,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638%。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56,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见证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信息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3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13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2,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12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反对 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13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12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反对 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210%；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1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210%；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1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思静、沈超峰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